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12,000	盈利：6,747.42
	比上年同期增长：37.83%~7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800~11,250	盈利：6,041.64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6%~8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34~0.44	盈利：0.25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2、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调光导电膜业务展现出稳定的增长态势，成为重要的业绩增长引擎：调光导电膜作为调光膜的核心电极材料，对应下游已完成PDLC、SPD、EC及LC全技术路线适配，产品聚焦汽车天幕、侧窗、后视镜等核心场景，该业务自投入量产以来广受认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2A/3A光学膜形成稳定销售规模：以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为主要应用的光学膜，展现出较好的市场接受度，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3,600万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则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经对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盈利预测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确认子公司期末未弥补亏损已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本报告期末针对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1,300万元左右。

####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